# 最新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 铁路运输合同(优秀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5-07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一对铁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一**

对铁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与科学决策是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那么签订铁路运输

合同

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铁路运输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_\_\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具体操作方式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四、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合同的铁路运输价格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六、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合同期限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甲方身份证：

乙方： 乙方身份证：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道路畅通。

二、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地：工地弃土场。

三、 要求乙方车辆3部，如：甲方要加车，必须乙方同意。

四、 运输距离2公里以内，运费每立方米2.8元。超过2公里、3公里内每方加8角。合计3.6元1方。三公里以外可加一公里捌角钱。

五、 结算方式：押一个月油钱除外，下一个月付上一个月的总运输费用。

六、 驾驶员吃住由甲方负责。

七、 双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受甲乙方同等约束。

此协议一式二份，签字后生效，受法律保障。运土一完一次性算清运输费用，运安全三部车自行负责，如甲方造成的安全由甲方负责。

八、 每月保底每部车300车，云h(8028 27方 金王24.7方 渝b24602 22.7方 ，云g33809 23.5方。每月每个车保底300车，超过保底每车原价计算。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 (委托人)： 合同编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乙方：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3、乙方在过境(国内)铁路运输代理领域的丰富经验。

4、甲方希望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的铁路运输等事宜。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1.1、“合同”指本合同及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章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附录及附录中提到的文件。

1.2、“货物”指甲方交付乙方安排运输并提供其他相关的服务，仅限附件一中约定的物品。

1.3、“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铁路运输代理，相应的信息、传递、反馈及其他相关服务，仅限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

第二条：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全权代表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_\_\_\_\_\_\_\_到(铁路到站名称)\_\_\_\_\_\_\_\_的铁路运输以及货物进口报关检验等事宜，具体的服务范围见附件二。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_\_\_\_\_\_\_\_\_\_到(铁路到站名称)\_\_\_\_\_\_\_\_\_\_的铁路运输费、装卸费、货物装车延时费，由甲方支付，货物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到铁路发运站的汽运费，货物代发费每吨25元，由甲方在发货前三日内支付给乙方。

3.2、本合同价款在以下情况下可调整：

3.2.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目的地所在地)行政法规和铁路、海关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2.2、中国目的地所在的法律、法规和铁路部门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造成价格调整，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文件直接按照新价格执行。

3.2.3、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按照乙方提供的新增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3.3、货物起运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通知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货物包装及交付

4.1、甲方负责货物包装，应保证货物适合长途运输和各种天气变化，并符合相关主管机关的标准，任何犹豫甲方包装不善而照成的运输工具、人员或者其他货物及财产的损失核对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负责。

4.2、甲方交货方式为：

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由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当向甲方书面告知货物有关信息，包括不仅限于货物的名称、性能、重量、批次、特殊运输要求等重要信息资料。

4.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进口的物品。对甲方危险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一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货物的出运

5.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货物的发运，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将货物及时发运，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铁路运单，并在货物发运前得到甲方的确认后，全部单证应在货物装运承运后尽快送达甲方。

第六条：保险

6.1运输货物保险，根据铁路运票中货物保价运输的保险：(人寿)

6.2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铁路及保险公司索赔。

第七条：双方商业机密的保险

7.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业务及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所签署的任何协议、备忘录、附件。

7.2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众。

第八条：不可抗力

8.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8.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而遭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第九：合同修改

9.1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的要求，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9.2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二**

乙方：\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运输煤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距离从铧尖煤矿到准大电厂，运费为\_\_\_\_\_\_\_\_元/吨(不含税)。

二、车辆和司机由乙方派代表统一管理，要服从甲方统一调派。

三、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亏损除甲方要求的正常亏损外，其余亏损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在运输过程发生的汽车维修费、过路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一切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现金结算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换煤，卖煤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以矿发煤价3倍进行罚款，如不交将移交司法部门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三**

铁路运输运合同是调整铁路运输的法律工具，它是规范铁路运输行为，保障铁路运输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随着市场交易的更加频繁和旅客、货主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越来越懂得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文通过审理的案件对铁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免责、赔偿与法律适用浅谈几个问题。

一、铁路货运合同纠纷中的免责

尽管合同的当事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但无过错责任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承担责任，如按《民法典》第107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不可抗力是所有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即便是像该法第123条所规定的典型的无过错责任也不例外。因此承运人对货物的毁损、灭失虽然承担无过错责任，但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时，承运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的铁路法律的规定，承运人免责的法定事由有：1.不可抗力，即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风暴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等。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货物的自然性质和合理损耗是不能避免的它与承运人的管理行为无任何关系，当然，此时承运人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其除了要举证证明货物性质与货物灭失、损坏之间因果关系外，还要举证证明自己在运输过程中尽了管理、照料货物的义务。3.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

如笔者审理一起铁路运输合同交付纠纷案件，原告七台河\*务局煤炭销售公司。委托代理人牡丹江市银峰煤\*经销公司;被告人牡丹江铁路分局牡丹江站、牡丹江第\*粮库;第三人黑龙江北方\*具厂，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原告七台河\*务局煤炭销售公司诉称，从七台河发牡丹江第\*粮库16级原煤共12车600吨，此煤是发给牡丹江市银峰煤\*经销公司，该公司没有收到货物。请求法院追回此煤款及损失费108000元。被告人牡丹江铁路分局牡丹江站辩称，原告与被告无托运输合同，更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牡丹江第\*粮库未答辩。第三人黑龙江北方\*具厂辩称，北方工具厂与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有合同，原告12车原煤不应变更到北方工具厂，虽然收到12车原煤款交付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不应按市场价格计算偿付原告。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辩称，先锋煤炭供应站与牡丹江第\*粮库、黑龙江北方\*具厂都有运输合同关系，原告12车原煤虽然不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的煤，但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收到黑龙江北方\*具厂煤款87060元同意偿付原告。

本案就是起铁路运输合同的误交造托运人发煤收不到货物，而且多家都与一个单位有合同，一是托运人与牡丹江第\*粮库专用线有合同，而牡丹江第\*粮库又与多家有专用线有合同，原告应以自己名发货，而以七台河\*务局煤炭销售公司收不到货和款;二是铁路只是从手续确认收货人，不该变更的变了;三是第三人不该收的煤收了，不该收的款收了。因托运人、收货人的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承运人可以免责。对于因托运人收货人过错而免责，在民法典及相关有铁路法律法规中均有规定，应该说当事人为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责任，是符合民法典的精神的，但合同当事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而强调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又回到过错责任的嫌疑，容易让承运人产生侥幸心理，一旦发生了损害，承运人会千方百计地寻找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以达到避责的目的。从依法治企上讲，预防比不救济更符合法律的本质，所以我们要应该通过法律的实施来提高承运人、托运人及收货人相应的责任观念，而不是等损害发生后再去追究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因此，对于托运人、收货人过错必须附以严格条件其目的是预防损害风险的发生。在审判实践中我们不难以发现，铁路货物运输误交付纠纷的发生，往往是铁路运输企业的工作人员没有仔细核对收货人的身份，对待工作不严肃，粗心大意，在这种情况下，铁路运输企业无疑要承担责任的，通过法院对铁路运输合同的审理，既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促使铁路运输企业加强工作管理，提高工作能力。实践中还有另外一种误交付值得我们注意，也就是承运人利用企业管理体制不规范利用合同造成误交付，或承运人与其他法人单位签订代理交付协议，因代理法人的过错而发生的误交付。这种情况显然不是承运人免责的事由，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是应当承担责任的。但如果承运人对代理法人的选任并不存在过错，在货运合同中收取的也是正常的运费，那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其中-通常包含两个诉讼，一个是赔偿诉讼，一个是追偿诉讼，在实践中，承运人作为被告时，往往会请求将有过错的代理法人追加为诉讼当事人，应该说这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在法庭上，通过三方当事人的审理，往往起到了简化诉讼，解决纠纷效果。

二、铁路货运合同损失法定赔偿

当事人没约定赔偿额，货物在运输中发生毁损、灭失，就必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来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而承运人的责任限制主要就是体现在法定赔偿中。如本院审理货物灭失案件中，原告在发货单写的是劳动保护品名，但所发货物是每件价值万元的皮夹克。《铁路法》规定了限制额赔偿和按照实际赔偿的原则，即承运人法定赔偿额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其次，审判中，对货物损失额的计算是按照起运地或托运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其法律依据一是《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8条及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二是最高人民法院(1994)25号《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货物、包裹、行李的赔偿价格按照托运时的实际价值计算”。

审理铁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首先要适用全国人大制订的《民法典》第十七章的有关规定。然后是全人大常委会制订的《铁路法》的规定，其次是最高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最后是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至于铁道部的相关规定、条例、规程等，除非是经过国务院发布，否则作为部门规章，仅具有参考的价值，不是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适用法律的顺序是民法典、铁路法、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按从大到小的顺序。后面与前面的内容有冲突的地方，后者的规定应该元效。最后，特别是对于责任及赔偿额的限制，属于运输企业的单方声明，仅对自身和其职工具有约束力，其约束力不应及于旅客和货主。也就是说，这类规定只能约束铁路企业自身，应视为其一种服务承诺，而旅客和货主为运输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受其规章的限制。其次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举证问题。根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铁路对于旅客的人身伤害是由于旅客自身原因的几种免除情况免除赔偿责任的，都必须要由铁路直接证明，而不是通过证明自己已经尽到管理义务，自身无过错来间接证明是旅客自身责任导致损害。铁路要在取证时，要应尽量请车上的旅客作为证人，以符合合同书面证言的形式。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四**

为确保甲方的\_\_\_\_\_\_\_\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五**

甲方:

乙方：

一、签订时间：交货时间、数量：

二、质量指针：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

发站：包头。

到站：柳村南，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

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

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

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0.1元。

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凭铁路大票按实际吨位一列一结算，货款两票结算，煤炭底价，中间差价，煤炭增值税发票。

及火车运输发票、此合同为跨年合同，2加12个月，总量240万吨。

如有市场价格浮动，参照秦皇岛当月实际交易价格，按每季度上下浮动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六**

为确保甲方的\_\_\_\_\_\_\_\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七**

甲方：身份证号码：电话：

乙方：身份证号码：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甲方就煤炭运输事宜与乙方通过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和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运输协议条款：

一、运输项目：煤炭运输

二、运输货物名称：电煤

1、运输路线：

2、运输时间：年月年

3、运输价格：每吨毛运费(包含煤票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煤炭货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煤矿各种大型检查、当地政府各项通知、连续雨天导致煤矿停止生产)视为正常，如甲方没有货源造成乙方车辆停工，每日每台车辆补偿500.00元。大写：伍佰元元整。

2、甲方应提供足够条件协助乙方正常工作。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经济和刑事责任。

4、甲方卸车地卸车时间为7：00——17:00，乙方车辆在卸车时间内到达后24小时外如不能正常卸车，每日每台车辆补偿500.00元。大写：伍佰元元整。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煤炭运输指令，按照甲方的要求运煤的指定地点。

2、乙方应确定专职人员管理协调车辆运输业务，装车时服从甲方及煤矿现场调度的指挥人员，遵守装车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煤炭运输。

3、乙方负责每吨货物的全程运输，按照甲方要求精心保管货物，确保及时安全无损到达指定地点过磅，卸货。

4、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少，掺假由乙方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在正常气候时，乙方运输货物不得超出在煤矿所过磅吨位，如有扣除每台车辆500元(除雪雨天气外)

5、如发现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期间换煤，煤里加水，直接影响煤炭质量，甲方有权停止该车辆运输权利，乙方车辆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车队如有不能正常运输车辆及时向甲方申请，乙方必须安排正常运输，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乙方车辆正常维修维护及交通事故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车辆必须正常运输货物，如影响甲方运输数量，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车辆运输的行程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正常规定的交货时间。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的四正一险，甲方做为备案(车主身份证及车辆所属单位证明及挂靠公司证明，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证，保险单复印件)。

9、乙方保证每日内到达车辆如乙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甲方运输地点正常运输，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50000.00元。

五、结算方式

1、乙方每日到达甲方指定地安全无误的卸车后，甲方按照卸车地出示的实际数量顿位，所卸车辆运输款全部付于甲方，货物亏损限额在单车200公斤以内，超出部分按所货物价值折款扣除每吨500元。

2、甲方不得有任何理由不予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不可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运费作为违约金。

2、如因工作人员，车辆原因给甲方目的地人员，设施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赔偿乙方全部车辆运费的10%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由依法解决。

八、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具协商续签事宜。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月日

煤炭铁路运输合同协议样本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八**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_\_\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九**

甲方:

乙方：

一、签订时间：交货时间、数量：

二、质量指针：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

发站：包头。

到站：柳村南，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

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

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

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0.1元。

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凭铁路大票按实际吨位一列一结算，货款两票结算，煤炭底价，中间差价，煤炭增值税发票。

及火车运输发票、此合同为跨年合同，2加12个月，总量240万吨。

如有市场价格浮动，参照秦皇岛当月实际交易价格，按每季度上下浮动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铁路运输合同从后成立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_\_\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具体操作方式

1.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四、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2.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合同的铁路运输价格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3.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六、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合同期限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